



患者欠费跑路 怎能医生赔钱？

▲ 本报记者 张雨 宋攀 钱媛媛

不久前，一段春节期间的往事被网友翻出来，成为了戳中很多人泪点的新闻。

今年大年初一，为了抢救一名高危产妇，浙江宁波一家三甲医院的产科医生做了4个小时手术，保住了大人和孩子。谁想到，获救的患者在5天后突然消失，除了一纸2万多元的欠款，什么也没有留下。

然而更加悲情的是，根据医院规定，这笔欠款的20%要在相应科室扣除，一共4000多元，科室的办法自然只能是将这笔钱分摊到每名医务人员头上。

“刚发现她逃走的时候，有些难受。我们在台上汗水滴不停，还在帮他们考虑怎么节省费用，怎么样做到最安全，到头来没有掌声、没有鲜花，只有罚款。”手术4小时救回两条生命，反倒被罚了4000多元。在当事医生倍感无奈的同时，无论是民众还是医务同僚，问得最多一句便是：“凭什么？”



“钱不多，主要是寒心”

“不合理”是记者采访时，听到的最多的词。

“2万多元欠款的20%，大概是4000多元，分摊到科室每个人身上大概是几百元。”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胸外科主任支修益教授谈到，“客观来讲，每个人被罚的钱并不多，关键是心寒。这只是2万多

的欠款，倘若遇到数十万的大手术，这笔钱就不是能够轻易承受的了。”

支修益还提到，患者欠费跑路，可以说与医生一点关系都没有，这与医疗纠纷、医疗事故赔偿有着本质区别。谁跑了患者，

就由谁来买单，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。这应该是医院行为。

“倘若民营医院如此行为，还有情可原，但若公立医院也这么干，就说不过去了。”中南大学湘雅医院麻醉科主任郭曲练教授谈到，“患者跑路，医生赔钱”的现象相对较为普遍，但绝没有这个道理。

“医务人员的责任是诊治患者，医务人员个人并没有犯错，更不是慈善家，也要靠工资吃饭。这种情况还扣医生的钱，无论谁都会感到很不舒服。”郭曲练谈到。

医院损失应由国家买单

患者欠费跑路，医院不能罚医生，那么医院的损失又该由谁来补呢？难道只能自认倒霉吗？

让失信者寸步难行

与信用体系挂钩或可直接让欠款者主动偿款。

支修益指出，医疗不是一锤子买卖，不可能只和医院打一次交道。通过信息的互联互通，建立类似银行系统的信用档案机制。失信患者下次再到其他医院就诊时，

可以清晰地了解该患者的医疗信用情况，可直接与医保等机制挂钩，降低报销比例或直接取消。此外，信用机制还可直接与银行的信用体系对接，不良的医疗行为可直接计入个人信用档案，影响日后的贷款、购房、买车、搭乘飞机等。

不要让基金睡大觉

实际上，我国并非没有类似的基金和政策。

记者搜集材料时发现，在我国，当患者因贫困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时，医院相关工作人员可告知患者求助相关的慈善救助组织。如，在广州，有针对住院重病患者的“广州市伟福利基金会”；针对青少年医疗救助的“碧心青少年关爱基金”；北京有针对贫困失聪儿童的专项基金“芙蓉爱耳基金”。

2013年4月，为保障贫困重症孕产妇（新生儿）的生命安全，降低孕产妇（新生儿）死亡率，绍兴市红十字会、市卫生局开展了“贫困重症孕产妇（新生儿）关爱救助项目”。而我国由政府出资救助贫困孕产妇的首家专项基金

早在2004年已经在湖南省娄底市成立。

但问题的关键在于，我国这方面的基金，公众知晓率并不高。

与中国久经闲置的救助基金相比，美国的医疗基金利用得更为全面。据了解，美国的医院，例如西奈山医院、圣卢克医院，也会出现类似的逃费事件。他们会为患者设立一系列的还款计划，例如分期付款、免息还款的服务，以此来降低逃费的机率。另外，第三方慈善机构也会为医院向逃费患者追讨欠款。例如加拿大的一些医疗慈善机构就拥有出面追讨债务的权利，如果患者觉得收费不合理还可以跟医院“讨价还价”。这些举措将缓解患者的经济压力，保障医护的权益。

患者跑路罚医生 无法律依据

事实上，这种行为在法律上也没有任何依据。广东法圣律师事务所的余怀生律师向记者介绍到，患者与医院构成医疗服务合同关系，拥有收取医疗费用权利的是医院，而非医生。医院与医生之间是劳动关系，医生诊治患者属于职务行为。一般情况下，职务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完全由单位承担，行为入无须承担该行为的民事责任，不会产生职务侵权行为的对内责任。更何况医生是否为职务侵权还很难说。

既然不合理，为什么医院还会有这样的规定呢？

香港艾力彼医院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庄一强一针见

血：“医院之所有会有这样的规定，归根结底还是由于医院“自负盈亏”的现实要求所决定的。”

对于公立医院而言，政府拨款不足是多年来的心病。国家对于公立医院每年的补助性拨款一般在5%~10%左右，而剩下的90%~95%必须要靠医院自己去挣，才能维持其生计。

“这相当于医院虽然扛着公立医院的大旗，但实际上则是院长领导下的企业经济。由于这样的背景，可想而知，医院的损失下达到科室，进而分摊到个人的做法也就不足为奇了。”庄一强谈到。

国家基金买单

“这种情况应该由国家来买单。”支修益指出，国家应该有一笔相应的基金，专门用于应对这种特殊情况。这体现的不仅仅是一个国家完善的救助机制，更是一个国家社会文明程度的具体体现。

庄一强向记者介绍道，在欧美等发达

国家，如果患者逃费，医生是没有责任更无需承担损失的。因为针对这样的情况，政府有相应的补偿基金、社会慈善基金等，帮医院填补这个损失。基金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，有国家级的、州一级的或基督教团体、佛教团体的基金等。

给无力支付者以出路

“患者欠费跑路，体现的是社会问题，而不是简单的医疗问题。”郭曲练教授提出了一个更为深层次的问题。

郭曲练指出，患者之所以跑，原因只有一个，没钱！我们不能将所有责任都归罪于患者。政府应该有针对性对于类似人群的专门救助政策。当患者不用为看不起病而跑路时，自然也就不会出现这种情况。

这让记者想起了发生在自己身边的一个真实的故事：

1992年，记者的一位亲戚移民美国。刚到美国不久的他们，根基未稳，但却刚好赶上他

们的孩子即将出生。以他们当时的经济条件，根本无法支付美国高昂的医疗费用。

在向医院说明情况后，医院通过银行查看了他们的账户，确认了

他们的经济状况后，医院遂免除了他们的一切费用。虽然费用免除了，但医务人员的态度、该做的手术以及相应的护理，与其他患者没有任何差异。

美国西顿霍尔大学医学院教授张宁介绍到，美国对于支付不起的患者，可以申请免费的美国联邦医疗援助福利项目。如果没有医保也不

符合联邦援助资格，遇到重症大病，一些人选择公立医院看急诊，按照法律，医院不能拒收。看完病后囊中羞涩，一可无息分期付款，二可

申请减免。若真的没钱，欠费最后由政府埋单，而不会让医院自己来承担。所以，美国政府财政赤字中的很大一部分源自医疗支出。

